

收	日期	112年10月20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 439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收	112年10月18日
文	第 504 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賴欣汝  
電話：02-26884366分機910  
傳真：02-26893319  
電子信箱：lcr9402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路車資字第1120130262A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-演練計畫)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車輛動態資訊系統」異地備援演練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(以下稱中華電信)112年10月6日資交公字第1120001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「車輛動態資訊系統」異地備援演練訂於112年10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至下午3時辦理，演練計畫及各單位分工請依附件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本次演練範圍為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(MIS、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、App)、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(MIS)及危險物品車輛動態系統(MIS)。
- 四、請中華電信於演練日期前於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、iBus\_公路客運 APP、MIS系統上公告異地備援演練期程及提醒事項。
- 五、請本局運輸組、監理組及各區監理所派員於演練當日協助測試系統功能，並於異地備援演練臨時群組回報測試結

果；參演名單請於112年10月23日前免備文回復本案承辦人。

六、副請遊覽車全聯會、公路客運全聯會及各縣市政府轉達相關系統使用者知悉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、本局運輸組、監理組、局屬各區監理所  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2023/10/18  
16:39:46  
電交 撰 章

擬掛網周知

林詹毅  
林詹毅